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王永伟先生担任。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容诚审字[2020]100Z0421 号审计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

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内容、行权安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财务报告。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编制报告。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关数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实际情况，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公司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以满足其正常的项目执行，同时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相应的担保。除上述情况再未发生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均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进一步创造经济价值。

(七) 公司再融资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实际情况及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为本次发行工作履行相应的职责。2020 年 9 月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顺利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提升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满足业务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将更好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重点工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接下来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影响公司经营运作的重大事项的关注和监督。防范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尽职尽责完成各种专项审查活动，出具核查意见，做好监督评价工作；

（四）持续提高业务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不断提高监督水平，强化监事履职能力。在监事会的职责和权利范围内，监督和督促公司更加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